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AWGLCA/2009/L.7/Add.2/Rev.1
16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5 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决定草案-/CP.15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

[1. 缔约方[应][同意]进一步运作实施《公约》[的][下的]资金机制，以便充分 and 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联系第四条第 7 款履行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所载承诺；]

GE. 09-71390 (C)

[资金理事会]

[2. 应设立一个资金机制的资金理事会，该理事会由缔约方会议指导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3. 资金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设置在一个透明的治理系统内，所有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

[4. 资金机制的资金理事会应：

- (a) 按照《公约》第十一条，向资金机制的所有经营实体提供[指导][协助]，并确保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 (b) 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的支助活动的国际资金的需要、资金的来源和流动；
- (c) 按照所有经营实体提供的信息，建议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各专题领域均衡分配资金；
- (d) 作为建议提出规定，以便统一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强缓解行动所提供的支持的模式，和据以监测、报告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增强适应行动所提供的支持的模式；
- (e) 审查经营实体的模式，以便及时提供简化的、改进的、有效和公平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
- (f) 按照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便资助与其缓解和适应需要相匹配；
- (g) 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 (h) 履行缔约方会议赋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5. 资金理事会应由一个秘书处提供服务；]

[基金/经营实体]

[6. 缔约方同意设立一个气候[基金][贷款机制]；]

[7. [气候[基金][贷款机制]应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气候[基金][贷款机制]应具有一个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任命的经营实体；]]

[8. 气候[基金][贷款机制]应由[缔约方会议提名的][yy]成员组成的一个[YY]委员会管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

[9. 气候[基金][贷款机制]将支持与缓解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包括REDD+¹、适应、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和转让。可由气候[基金][贷款机制]理事会经缔约方会议核准后设立一个专项供资窗口；]

[10. 气候[基金][贷款机制]应由一个托管人和一个秘书处提供服务；托管人和秘书处的甄选程序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最后确定；]

[11. 气候[基金][贷款机制]应及时提供简化的、改进的和有效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

[现有基金/实体]

[12. 缔约方同意与全球环境基金一起[改革][审查]《公约》资金机制的体制安排，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提供资金]

[缔约方同意]

[13. 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额度增加的、可预测的、新的和额外以及适足的资金，以便扶持和支持加强的缓解行动，包括 REDD+、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从而在 2012 年之后加强执行《公约》；]

[14.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主要来源应是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15. 私营部门资金和其他创新的资金来源应补充公共资金的提供。]

-- -- -- -- --

¹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养护的作用；发展中国家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和森林碳储存的加强。